附件2

中方县公开选调中小学教师量化考察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权重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 备　注 |
| 学历（20分） | 学历学位 | 20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0分。 |  | 取最高一项 |
| 大学本科18分，非全日制计16分。 |
| 大学专科15分。 |
| 职称（20分） | 专业技术职称 | 20 | 副高及以上职称20分。 |  | 取最高一项 |
| 中级职称18分。 |
| 初级职称16分。 |
| 荣誉成绩（20分） | 获奖情况 | 10 | 获省、市、县级优秀个人的，分别计3、2、1分。 |  | 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|
| 教学竞赛 | 10 | 参加教学比武等教学活动，获省、市、县级以上奖项，分别计6、4、2分。 |  | 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|
| 教研成果（20分） | 论文课题 | 20 | 所著论文或课题等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获奖的分别计20、10、6、3分（署名排在前三位的，按等次计分，排在后面的，减半计分）。 |  | 累计最多不超过20分 |
| 年度考核(10分) | 年度考核 | 10 | 2020、2021、2022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计6分，每评1次优秀加2分。 |  | 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|
| 师德师风（10分） | 师德师风 | 10 | 1.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一次扣2分；2.收受红包礼金及财物的一次扣2分；3.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，有偿家教家养的一次扣2分；4.在课堂、网络发表不当言论的一次扣2分；5.其他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行为，酌情扣分。 |  | 所在学校提供打分依据，有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分，无则满分 |
| 总　　计 |  |  |  |

考察组成员签名：

考生个人签名：

注：所有计分均以本项权重为最高限额；考察所需材料必须于2023年8月21日18:00前交于中方县教育局人事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